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西民初字第 6213 号

原告李铁军，男，1974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职员，住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3 号金山软件大厦。

委托代理人黄馨瑶，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史学清，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D 座 112 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石晓虹，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大中，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熙君，女，该公司职员，住址同单位。

原告李铁军与被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铁军之委托代理人黄馨瑶、史学清、被告奇虎公司之委托代理人李大中、刘熙君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铁军诉称，原告系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的员工，负责安全技术相关事务。www.360.cn网站的域名持有人为被告。2010 年 10 月开始，被告在 www.360.cn 网站显著位置发布文章：《金山安全专家曾作伪证陷害微点》、《360 公司

再次就“十万水军”谣言的严正声明》、《360 最新声明：金山只造假不认错，如何成为“正直公司？”》，公然宣称原告在“瑞星微点案”中的表态‘基本可以确定’与于兵改成的‘可以确定’都表明了态度，只是在程度上略有差别，但都是昧着良心歪曲事实”，“为瑞星公司通过巨额贿赂勾结腐败分子于兵一手炮制东方微点冤案提供了一手虚假证据”，“堪称伪证专家”等。被告甚至断章取义、歪曲事实，直接诬蔑原告在微点冤狱案作了伪证。由于被告在互联网领域的广泛影响，其发布的原告作伪证信息在互联网上随即被大量传播。众所周知，伪证是极为严格的法律概念，伪证的认定有严格程序，作伪证甚至会涉及刑事责任。是否有伪证行为更关乎社会对一个人的基本道德评判。原告并没有任何违法行为，没有受到司法机关的作伪证的调查。被告没有事实依据却公然宣称原告作伪证，带有侮辱性，误导了社会公众，造成对原告社会评价降低，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现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删除 www.360.cn 网站上的下列文章：《金山安全专家曾作伪证陷害微点》、《360 公司再次就“十万水军”谣言的严正申明》、《360 最新声明：金山只造假不认错，如何成为“正直公司？”》，停止侵犯原告名誉权的行为；判令被告在 www.360.cn、www.kingsoft.com、www.sina.com.cn、www.people.com.cn、www.sohu.com 五家网站首页以显著方式发表连续 90 天的致歉声明，消除侵权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 10 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奇虎公司辩称，原告所诉的事实依据不足，我公司发表文章前已有李铁军作伪证的文章存在，检察日报题为《国内网络传播病毒第一案真相调查》的文章、（2010）一

中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书都涉及到了原告在“微点案”中的不光彩行为，我公司发表文章有事实依据，我方对原告的批评未捏造事实，未使用不文明语言，我方并未侵犯原告名誉权，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www.360.cn 网站系被告经营、管理的网站。原告提供的（2010）京中信内民证字 20296 号公证书显示如下事实：

一、2010 年 12 月 10 日登陆 www.360.cn 网站，被告公司 2010 年 12 月 6 日在该网站发表有题为《360 最新声明：金山只造假不认错，如何成为“正直公司？”》的文章，该文章主要内容有：12 月 7 日，金山公司发表声明称《360 断章取义玩弄司法》，360 公司现就金山公司的声明作出如下说明：第一，金山公司在公布的、经过扫描的“一中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书中，有意隐藏了金山提供虚假证据的事实。在刑事判决书的案犯于兵徇私枉法的事实中，第 27 条李铁军（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职员）的证言证明。原文如下：“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2005 年上半年我市爆发病毒情况的说明》是北京市公安局网监处要求金山软件公司出具、他（此处指李铁军）经办的，内容是网监处的人写好让他们公司盖章。他们公司（此处指北京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病毒的监控只能具体到某个地区，像报告中提到具体到某个 IP 地址是绝对做不到的。”金山公司在公布的刑事判决书扫描件中，故意抹去了“他们公司（此处指北京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病毒的监控只能具体到某个地区，像报告中提到具体到某个 IP 地址是绝对做不到的。”这句证言。这说明，金山公司在明知病毒疫情报告内容为虚假的情况下，仍然授意其职员李铁军加以经办、并加盖公司印

章生效。金山公司出具的《关于 2005 年上半年我市爆发病毒情况的说明》构成了于兵与瑞星公司勾结陷害东方微点公司的证据链，进而导致了东方微点公司高管田亚葵被非法拘禁长达 11 个月之久。第二，根据李铁军的证言证词，2005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公安局网监处会议室召开的计算机病毒专家论证会，金山公司职员李铁军在“ADSL 用户 62116828 是否会感染与其上网使用同一个公共物理设备的其他 15 家 ADSL 的论证议题”上，出具了“有这种风险”或“可能”。这说明，在明知金山公司对病毒的监控只能具体到某个地区，不能具体到某个 IP 地址的情况下，李铁军仍然签字认可了技术可能性。由于“ADSL 用户 62116828”就是微点公司副总田亚葵的办公室电脑，李铁军和其他与会专家的此种表态是于兵把专家的“基本可以确定”改成了“可以确定”的基础，李铁军等专家表态的“基本可以确定”与于兵改成的“可以确定”都表明了态度，只在程度上略有差别，但都是昧着良心歪曲事实。这为瑞星公司通过巨额贿赂勾结腐败分子于兵一手炮制“东方微点冤案”提供了第一手的虚假证据。第三，昨天，金山副董事长雷军还提出，金山要做一家“正直的公司”，金山员工要做“正直的人”。作为一家安全厂商，对于公安机关中少数腐败分子的不合理要求，金山公司应该能够认识到提供虚假报告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同时金山公司本来可以通过向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汇报相关情况，以避免出现此种恶性事件。然而，金山公司第一不公开，第二不反映，反而是配合腐败分子提供虚假材料，事后竟还高呼自己是“清白”的。难道这就是“正直的公司”和“正直的人”所秉承的道德标准？第四，金山公司一直强调是此案中的受害者，然而事实证明，金山公司在其中确实扮演了并不光彩的角色。我们

希望金山公司敢于直面刑事判决书中所披露出来的事实，而不是选择遮遮掩掩，为自己的不义行为作辩护。同时，我们向金山公司建言：“往事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如果不能实事求是地反省自己在此案中的过错，成为“正直的公司”的目标将只会成为一个笑话。

二、2010年12月10日登陆www.360.cn网站，被告公司2010年11月26日在该网站发表有题为《360公司再次就“十万水军”谣言的严正声明》的文章，该文章的主要内容有：近期，某些公司捏造所谓“360十万水军”的谣言。早在11月1日，360公司已正式发布《360遭遇“蒙牛式公关”，并致幕后造谣者的“感谢信”》的相关声明。今天，360公司再次严正声明如下：1、如果360真有所谓“十万水军”，10万人每人每天100个发帖或回帖，按每帖所谓“5毛”计算，一个月需要支付1.5亿元！这个巨额开支，只有几百人而且没上市的360公司无力支付。相反，只有某些已经上市、市值几百亿美金的大公司才有这个能力。2、所谓“公园门”，是最早由一位名为邵英的着名网友原创的一条微博，然后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以大批几乎同时注册的不同ID一字不差地发布，再由在“微点冤狱案”中作伪证的金山公司市场部李铁军“截图”，刻意伪造360“水军”的假象。发现这一迹象，邵英已主动删除该微博，并说明原因是该条微博遭到恶意利用。3、某些公司一贯擅于伪造假象、提供伪证，上演“贼喊捉贼”的好戏，意图抹黑360、打击报复360。近期“360涉黄、十万水军、盗梦盒子、扣扣保镖后门、金山游戏被拦截、离职老员工爆料、防止360入侵QQ群将关闭、360上市受阻……”，就是这些公司合伙炮制的一连串谎言。4、从10月份开始，我们多次发现有人故意打着360

的旗号，在网上公开招募水军，并开出很高的价格，条件是发一些貌似吹捧 360 实际却让人反感的帖子，以此来人为炮制所谓“360 水军”的证据。5、实际上，360 至少有 3 亿“水军”！在 360 遭遇不公平欺压时，大量网民主动站出来为 360 说话。这些正义的志愿行为，一律被某些公司打成“5 毛”，这样的霸道行径，只会激起网民更大的反感。6、从杀流氓软件、免费杀毒开始，360 公司一直遭受 1024 等网络打手公司的疯狂打压，360 公司是“网络黑社会”的最大受害者。对此，多家权威媒体曾公开报道。而某些杀毒厂商和大型互联网公司正是 1024 公司的主要客户。

三、在百度搜索栏中输入“李铁军 伪证”进行搜索，找到相关网页 7370 篇、相关新闻 300 余篇。

原告提供的（2010）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5877 号公证书显示如下事实：

2010 年 10 月 8 日登陆 www.360.cn 网站，被告在该网站发表有题为《金山安全专家曾作伪证陷害微点》的短文，该文章主要内容有：据《检察日报》披露，李铁军是微点案“专家论证会”成员。其代表金山公司深度参与了作伪证陷害微点公司的过程，堪称伪证专家。除了陷害微点外，李铁军在抹黑 360 和其他安全厂商时也是一贯冲锋在前，其主要工作不是研发技术，而是通过博客、微博、软文等形式打击金山公司竞争对手。

诉讼中，被告诉可原告出示的上述两份公证书代真实性，亦表示公证书载明的上述三篇文章均系其公司在 www.360.cn 网站上发布。但被告表示在其公司发表上述文章前已有李铁军作伪证的文章存在，对原告作伪证的意见在社会上有普遍认识。（2010）一中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书

也记录了原告作为经办人在微点案中提供了虚假报案材料，有伪证行为。所以，其公司发表文章有事实依据。为此，被告提交了（2011）京方圆内经字第 2937、7905 号公证书、（2010）一中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刑事判决书）。

被告提供的（2011）京方圆内经字第 2937 号公证书显示如下事实：

一、原告发表本案诉争的三篇文章之前天津网、福州新闻网等网站上有题为《金山安全专家李铁军涉嫌“瑞星陷害微点案”做伪证》的文章存在，文章的内容主要有：于兵案是近年来北京市公安系统爆出的最大一起腐败案件。但于兵案虽已宣判，却了犹未了，尚有诸多疑点没有解开。究竟是谁谋害了东方微点？又是谁在其中为陷害微点出谋划策，提供技术支持呢？根据检方的控诉，于兵涉案金额 1400 多万元，被指受贿一共 4 笔，行贿者是 4 家网络公司，其中仅收受瑞星公司一家贿赂就高达 420 余万元。除检方公开的瑞星一家外，另三家行贿者又是谁呢？相信这一系列谜团，都将随着瑞星微点案的进一步深入而逐一被揭开。近日有网友在《检察日报》的“国内网络传播病毒第一案调查”文章中发现：2005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公安局网监处召开专家论证会，论证结果是“可以确定 ADSL 用户 62116828 利用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造成病毒在互联网上扩散”。参加论证的专家有蔡晶晶、程智力、李铁军、严绍文，会议主持齐坤（已被定罪判刑）。据熟悉微点案的人士透露，所谓“论证专家”，其实基本上就是在技术层面来论证微点公司是否有罪，以便得出有利于栽赃陷害微点公司所需要的结果。在现场的论证专家中，现任金山首席安全专家的李铁军是“配合最积极

的”。更有网友猜测，由于李铁军在安全领域的资深经验，他很可能就是代表金山公司为“东方微点案”做伪证的最核心人员。据了解，现任金山首席安全专家李铁军先生于1996年加入金山公司担任客服专员一职，十年如一日战斗在反病毒的第一战线。李铁军为人开朗热情，幽默诙谐，以客户服务的专业知识为广大网友解决实际问题，受到金山公司上至董事长下至普通员工的一直爱戴。其通过个人博客、微博、QQ群等互联网工具，常年发表赞美金山软件的言论和文章，同时不忘对竞争对手的打击，是金山公司市场宣传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中流砥柱。

二、2010年2月6日，正义网刊登了题为《国内网络传播病毒第一案真相调查》的文章（因该文章内容较多，现仅摘录与原告相关主要内容）：于兵是非常“专业”的。在2005年8月27日，北京市公安局网监处召开专家论证会，论证结果是“可以确定ADSL用户62116828利用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造成病毒在互联网上扩散”。参加论证的专家有……李铁军……，会议主持齐坤。而专家后来证实，论证结论是“可能性比较大”，而不是“可以确认”，是齐坤按照于兵的指令，篡改了论证结论。

被告提供的（2011）京方圆内经字第7905号公证书显示如下事实：

2011年3月22日，在搜狗搜索栏中输入“安全专家李铁军涉嫌 瑞星陷害微点案 中作伪证”，点击搜狗搜索，打开搜索结果链接中第一个搜索结果“安全专家李铁军涉嫌‘瑞星陷害微点案’中作伪证-天翼 IT-天翼宝”，显示题为《安全专家李铁军涉嫌“瑞星陷害微点案”中做伪证》的文章，该文章主要内容与（2011）京方圆内经字第2937号公

证书中显示的《金山安全专家李铁军涉嫌“瑞星陷害微点案”做伪证》一文中显示的内容一致。

被告出示的刑事判决书与本案相关的主要内容有：

一、判决书第 54、55 页证人齐坤证人证言中：为了确定第一个连接点，于兵让他搞一个专家论证，但要求别找瑞星公司的人。他请了江民公司的严绍文、金山公司的李铁军、赛门铁克公司的程智力、启明星辰公司的蔡晶晶。于兵就专家需要论证的问题给其列出一个单子，一共有七个论证提纲，包括一是木马和蠕虫是不是计算机病毒；二是蠕虫和木马造成的危害；三是蠕虫和木马中毒的现象；四是病毒样本在一个公司的地位和作用；五是与 62116828 的 ADSL 在同一物理设备上的 15 个用户中毒是否可以确定是 62116828 的 ADSL 传播的。他请了一个速记公司来记录。论证时他介绍案情，没有把全部案情做介绍，没有提到东方微点公司和田亚葵。专家根据其介绍的情况发表意见，论证前和论证中没有给专家提供材料。论证后速记公司把电子版拷贝给张智勇，他打印出两份由四位专家在最后一页签字，他把纪要拷贝到移动硬盘里。会后他把论证会纪要给于兵看，于兵说格式不对，而且要有一致性的专家意见，让他修改。他修改后形成一份新的论证纪要，于兵说不用找专家重新签字。他就做了一个伪造，把专家在打印记录签字一页附到他修改的纪要后面，并把专家意见“基本可以确定”改成了“可以确定”。于兵让他去找金山公司、启明星辰公司、赛门铁克公司弄一个病毒疫情爆发的举报。他打电话给金山公司的李铁军、启明星辰公司的蔡晶晶、赛门铁克公司的黄建，要一个 2005 年上半年特别是五到六月份，病毒特别是蠕虫、木马局部高发的病毒分析材料。后金山公司提出不会写，他向于兵汇报，

于兵让其找张鹏云拷贝江民公司的，但文字不能一样，主要意思得一样。他从张鹏云处拷贝江民公司报告作为模板，让赵大鹏给李铁军、蔡晶晶和黄建发的电子邮件，并打电话告诉他们文字上一定要改动，但主要内容和意思不能变。金山公司和启明星辰公司写好后盖章快递过来，赛门铁克公司在境内没有病毒监测网，没有出具材料。过了一段时间，于兵让他找江民公司弄一个7月份病毒明显下降的病毒分析，他电话联系了严绍文，后严绍文写好盖上章给其快递过来。江民公司的报案材料是张鹏云取来的，其中的IP地址段不经过侦查不能发现。江民公司、金山公司、启明星辰公司病毒检测网络正常情况下不可能监测到具体的IP地址段。这些报案材料不属实，都是对田亚葵采取强制措施之后补的。

判决书第61页、62页：证人李铁军（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职员）的证言证明：他参加过三四次北京市公安局网监处组织的专家论证会，叫得上名字的民警就是齐坤。2005年8月27日《计算机病毒专家论证会纪要》的到会专家签字“李铁军”是他签的。在这次专家论证中，ADSL用户62116828是否会一定感染与其上网使用同一个公共物理设备的其他15家ADSL用户的论证议题，他当时的意見是“有这种风险”或“可能”，肯定不是肯定性意见，不可能说“可以确定”，因为无论从当时实际情况还是技术角度都不能作出肯定意见。他印象中其他出席的专家也没有说“可以确定”，都说的是“可能”。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2005年上半年我市爆发病毒情况的说明》是北京市公安局网监处要求金山软件公司出具，他经办的，内容是网监处的人写好让他们公司盖章。他们公司对病毒的监控只能具体到某个地区，像报告提到具体到某个IP地址段是绝对做不

到的。

判决书第 65 页、66 页：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2005 年上半年我市爆发病毒情况的说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2005 年上半年我市爆发病毒情况的说明》、北京江民新科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7 月我市爆发病毒情况的汇报》等证明：2005 年 7 月至 8 月间，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江民新科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向北京市公安局网监处书面报告 2005 年五至六月北京市病毒高发等情况；计算机专家论证会纪要证明：2005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公安局网监处会议室召开计算机病毒专家论证会，会议由齐坤主持，参加人员包括程智力、李铁军、蔡晶晶、严绍文，到会专家就论题二达成一致意见，可以确定 ADSL 用户 62116828 利用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造成病毒在互联网上扩散，与其上网使用同一个的公共物理设备 DSLAM（有认证功能的路由）的其他 15 家在今年 3-7 月间有上网行为的 ADSL 用户均被感染计算机病毒，是由于 ADSL 用户 62116828 在网上传播病毒，造成病毒扩散的结果。

上述事实，有（2010）京中信内民证字第 20296 号公证书、（2010）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5877 号公证书、（2011）京方圆内经字第 2937 号公证书、（2011）京方圆内经字第 7905 号公证书、（2010）一中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书及原、被告当庭陈述等证据材料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被告发表的三篇涉诉文章是否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而确认被告所发表涉诉文章是否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需结合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内容进行分析。根据上述刑事判决书内容可知：1、原告

在知道其所在公司对病毒的监控只能具体到某个地区，无法具体到某个 IP 地址段的情况下，按照网监处民警的要求以网监处草拟的文件为蓝本，以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名义向网监处出具了《关于 2005 年上半年我市爆发病毒情况的说明》，该说明是后补的不实材料。2、原告参加了 2005 年 8 月 27 日在网监处会议室召开的计算机病毒专家论证会，并在会议纪要上签字。关于论证会专家意见，原告自称其会议当时意见为“有这种风险”或“可能”，肯定不是肯定性意见。齐坤称其按照于兵的要求把专家意见“基本可以确定”改成了“可以确定”。

结合刑事判决书内容对被告所发表诉争文章逐一分析认定如下：

一、被告发表的题为《360 公司再次就“十万水军”谣言的严正声明》文章中部分内容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理由如下：如前所述，原告在微点案中主要有两个行为。第一个行为是原告在知道其所在公司对病毒的监控只能具体到某个地区，无法具体到某个 IP 地址段的情况下，按照网监处民警的要求以网监处草拟的文件为蓝本，经办了以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名义向网监处出具了《关于 2005 年上半年我市爆发病毒情况的说明》的行为；第二个行为是原告参加网监处召开的计算机病毒专家论证会，并在会议纪要上签字的行为。本院认为，原告的第一个行为，虽存在不妥之处，但无法认定原告故意做伪证。一般而言，人们只能通过客观行为分析反推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原告在知道其公司对病毒的监控无法具体到某个 IP 地址段的情况下，仍经手在网监处草拟的有重大失实描述的报告上盖章的行为确实让人难以理解，可能是不知晓报告用途，可能是知晓但为于兵

威势所迫，也可能是顺水推舟、另有盘算存在多种可能性。无法认定原告系故意作伪证，更无法得出被告所称原告系伪证专家。原告的第二个行为，亦非伪证行为。因为原告虽参与了整个专家论证会的过程，但其对论证会指向性、会议纪要用途均不知情，且因专家论证会结论被他人篡改的情况下，无法查证原告真实表达的论证意见，无法认定原告参加论证会表达论证意见系故意作伪证陷害微点公司。被告在文中就“360 十万水军”问题进行声明时，将原告表述为‘微点冤狱案’中作伪证的金山公司市场部李铁军，存在错误。

二、被告发表的题为《金山安全专家曾作伪证陷害微点》的短文内容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理由如下：如前所述，原告在微点案中的两个行为均无法认定系故意做伪证的行为，且正义网刊载文章亦未认定原告构成伪证。被告却在文中表述李铁军代表金山公司深度参与了作伪证陷害微点公司的过程，堪称伪证专家。除了陷害微点外，李铁军在抹黑 360 和其他安全厂商时也是一贯冲锋在前，其主要工作不是研发技术，而是通过博客、微博、软文等形式打击金山公司竞争对手。被告发表的文章内容缺乏事实依据，存在错误。

三、被告发表的题为《360 最新声明：金山只造假不认错，如何成为“正直公司？”》的文章部分内容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理由如下：首先，刑事判决书查明的内容显示，原告自认的“公司对病毒的监控只能具体到某个地区，不能具体到某个 IP 地址”系其针对提交给网监处《关于 2005 年上半年我市爆发病毒情况的说明》作出的证言，并非针对专家论证会纪要作出的证言。换而言之，原告针对病毒爆发监控的技术可能性表述的意见与原告在专家论证会上针对“ADSL 用户 62116828 是否会一定感染与其上网使用同一个

公共物理设备的其他 15 家 ADSL 用户的论证议题”技术可能性表述的意见针对的是不同问题。不能以原告针对病毒爆发监控的意见作为认定原告发表专家论证意见是否正确的前提。被告混淆了上述两个不同问题的关系，在文章中将原告的行为表述为明知对病毒的监控只能具体到某个地区，不能具体到某个 IP 地址的情况下，仍然签字认可了专家论证会纪要技术可能性结论，存在逻辑推理前提错误。其次，刑事案件判决中仅有证人齐坤表示参与论证会的专家意见为“基本可以确定”，法院并未认定论证会专家的真实结论意见为“基本可以确定”，且证人齐坤亦自认专家论证会结论是其按于兵的要求篡改的。在这样的前提下，被告仅依据齐坤证言就认定原告和其他与会专家的表态是“基本可以确定”，进而表示原告和其他与会专家的“基本可以确定”是于兵篡改专家意见为“可以确定”的“基础”，显然缺乏事实基础。所以，被告混淆病毒监控技术可能性与专家论证问题技术可能性，并在明知专家论证会纪要被篡改，原告对专家论证会指向性并不知情，不存犯罪故意的情况下评价原告“昧着良心歪曲事实”、“提供了第一手虚假证据”已超出了正常评价的范围。

总之，被告所发表的三篇文章不同程度地存在缺乏事实依据，使用不当评论语言的问题。根据原告提供的公证书记载的百度搜索结果显示，涉诉文章内容在互联网上已大范围传播，造成原告社会评价降低，构成了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被告应删除相应文章内容，停止侵权行为，并向原告赔礼道歉。侵权文章内容的大范围传播必然给原告带来精神、生活上的压力，对原告造成一定程度的精神损害，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但原告主

张的赔偿标准过高，本院依法予以酌情确定。被告辩称在其公司发表相关文章前就已有认定原告作伪证的文章存在，认定原告作伪证有事实依据的抗辩理由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信。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八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被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删除 www.360.cn 网站上相关侵权文章内容（具体侵权文章内容见附件）。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在 www.360.cn、www.kingsoft.com、www.sina.com.cn、www.people.com.cn、www.sohu.com 五家网站首页发表致歉声明，向原告李铁军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持续时间为连续三十天（声明内容需经本院核准，如被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拒不履行该义务，本院将在全国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李铁军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五千元。

四、驳回原告李铁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或履行其他义务，被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案件受理费四百元，由原告李铁军负担一百元（已交

纳），由被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三百元（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的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审 判 长

杨 成 龙

人民陪审员

果 振 敏

人民陪审员

李 晓 华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宁 泽 兰

书 记 员

王 昱

附件：被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应删除侵权文章内容

1、题为《360最新声明：金山只造假不认错，如何成为“正直公司？”》的文章中如下内容：这说明，在明知金山公司对病毒的监控只能具体到某个地区，不能具体到某个 IP 地址的情况下，李铁军仍然签字认可了技术可能性。由于“ADSL 用户 62116828”就是微点公司副总田亚葵的办公室电脑，李铁军和其他与会专家的此种表态是于兵把专家的“基本可以确定”改成了“可以确定”的基础，李铁军等专家表态的“基本可以确定”与于兵改成的“可以确定”都表明了态度，只在程度上略有差别，但都是昧着良心歪曲事实。这为瑞星公司通过巨额贿赂勾结腐败分子于兵一手炮制“东方微点冤案”提供了第一手的虚假证据。

2、题为《360公司再次就“十万水军”谣言的严正声明》文章中如下内容：再由在“微点冤狱案”中作伪证的金山公司市场部李铁军“截图”，刻意伪造 360“水军”的假象。

3、题为《金山安全专家曾作伪证陷害微点》文章中如下内容：据《检察日报》披露，李铁军是微点案“专家论证会”成员。其代表金山公司深度参与了作伪证陷害微点公司的过程，堪称伪证专家。除了陷害微点外，李铁军在抹黑 360 和其他安全厂商时也是一贯冲锋在前，其主要工作不是研发技术，而是通过博客、微博、软文等形式打击金山公司竞争对手。

文件编号：11815-163146-204-325-553746